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56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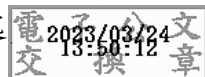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200569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關於擬任國籍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公務人員(含政務人員)職務，並經主管機關依規定核准得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須於就(到)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銓五字第1125544125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3/24



1120001491